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